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142号之一

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静，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恒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静，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晓珍，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静，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大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ＸＸ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婕，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该公司执行总裁。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彩叶。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龙盘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棒。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松琴。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雅琪。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彩叶。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丹。

上诉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农商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因与被上诉人海南大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印物流公司）、大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印集团公司）、大棒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龙盘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泉、王棒、彭松琴、王清、王鹏、王雅琪、王彩叶、梁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琼民初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海口农商行、文昌农商行、三亚农商行以加快案件处理进度为由，于2018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因大印集团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大印物流公司向本院申请缓交上诉费未获批准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本院已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142号民事裁定，裁定按大印集团公司、大印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海口农商行、文昌农商行、三亚农商行在本院审理期间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上诉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钱小红

审 判 员　奚向阳

审 判 员　张颖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王智锋

书 记 员　陈文波